

2023 年度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中心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规格相当于副处级，经费渠道为差额补贴。市住房保障中心负责权限范围内住房保障对象服务和政府保障实物房源管理等工作，承担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主要职能：承担住房保障对象的资格认定、房源分配、补贴发放等工作；承担保障性住房实物资源的维护管理等工作；承担保障性住房收储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市区（不包括金坛区、武进区、常州经开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的归集、拨付、核算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对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保修金使用的指导、监督和考核等日常工作；承担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和决策事项的执行；参与拟订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参与物业管理考评、“双随机”抽查等工作；协助开展物业管理业务培训；开展市区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宜居住区建设等事务性工作；指导溧阳市、武进区、金坛区、常州经开区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宜居住区建设；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科、计划财务科、法规督查科、住房保障审核科、住房保障管理科、保障房工程科、保障房配租科、经营性资产管理科、维修

资金归集管理科、维修资金使用管理科、物业项目管理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一）加快推进保障房加梯工作

根据中心统一部署安排，为切实把保障房加装电梯这一民生工作落到实处，中心 2023 年保障房加装电梯工作将坚持“规范实施、严格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从现场勘查、图纸深化、安全鉴定、管线迁移、方案优选、项目施工到最后验收交付，全环节全流程参与把关，并对电梯供应单位进行严选，加强监督管理，有效提高加梯效率，推进整体加装工作。

#### （二）新北区住房保障纳入管理

明年中心将新北区住房保障工作纳入市本级统一管理，并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规范住房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97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新北区住房保障审批事权、审核流程、审核模式等；根据新北区住房保障申请受理的工作量，给予适当办公经费补贴，经费来源从住房保障资金中列支。同时，在新北区区级层面上，参照天宁区和钟楼区政府的相关文件，全面理顺区民政部门与区住建部门的职责分工，且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住房保障审核中房产的认定口径。

#### （三）探索建立维修资金归集有效制约机制

明年新一轮专户银行即将确立，中心将根据修订后的《维修资金考核办法》对专户银行进行考核管理，组织专员到新交

付小区为业主提供上门收款开票服务，有效杜绝开发企业私自代收、挪用维修资金的风险，保障资金存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同时，因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已无法依托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从源头上对维修资金交存形成有效监管，中心将积极探索维修资金归集机制，拟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约束促进维修资金的正常足额归集，开创我市市区维修资金管理 work 发展新局面。

#### （四）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果

对维修资金使用巡检工作执行过程情况进行分析和梳理，就深入开展巡检、巡检的要求、巡检方式等进行研究，逐步建立维修资金使用巡检工作机制。通过规范性审查和现场复核等方式落实维修资金后评价工作，确保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到举一反三。新修订的维修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出台后，积极落实实施细则的调整要求，协调各区统一做法，及时调整形成全市统一的维修资金使用表式表单，规范和统一全市维修资金使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1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39.5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15.8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85.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72.27	本年支出合计	6,707.95
上年结转结余	2,635.68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707.95	支出总计	6,707.95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6,707.95	4,072.27	2,816.90			539.50		715.87				2,635.68	2,635.68			
034012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6,707.95	4,072.27	2,816.90			539.50		715.87				2,635.68	2,635.68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707.95	1,628.20	5,07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2	0.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2	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4	2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4	22.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4	22.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5.29	1,605.54	5,079.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65	495.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7	153.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00	11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28	224.2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189.64	1,109.89	5,079.7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189.64	1,109.89	5,079.75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16.90	一、本年支出	5,452.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1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635.68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5.68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4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429.9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452.58	支出总计	5,452.58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52.58	1,628.20	1,536.13	92.07	3,82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2	0.22	0.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2	0.22	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4	22.44	2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4	22.44	22.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4	22.44	22.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9.92	1,605.54	1,513.47	92.07	3,82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65	495.65	495.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7	153.37	153.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00	118.00	11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28	224.28	224.2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934.27	1,109.89	1,017.82	92.07	3,824.3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934.27	1,109.89	1,017.82	92.07	3,824.38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8.20	1,536.13	92.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0.97	1,520.97	
30101	基本工资	243.93	243.93	
30102	津贴补贴	332.29	332.29	
30107	绩效工资	341.48	34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67	93.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83	46.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0	39.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44	22.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3.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37	153.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32	244.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7		92.07
30201	办公费	19.80		19.80
30205	水费	2.75		2.75
30206	电费	7.15		7.15
30211	差旅费	44.00		44.00
30215	会议费	4.95		4.95
30216	培训费	2.20		2.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1.65
30228	工会经费	8.25		8.25
30229	福利费	1.32		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6	15.16	
30302	退休费	10.21	10.21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	4.87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52.58	1,628.20	1,536.13	92.07	3,82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2	0.22	0.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2	0.22	0.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2	0.22	0.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4	22.44	22.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4	22.44	22.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4	22.44	22.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29.92	1,605.54	1,513.47	92.07	3,824.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65	495.65	495.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7	153.37	153.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18.00	118.00	11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28	224.28	224.2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934.27	1,109.89	1,017.82	92.07	3,824.3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934.27	1,109.89	1,017.82	92.07	3,824.38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8.20	1,536.13	92.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0.97	1,520.97	
30101	基本工资	243.93	243.93	
30102	津贴补贴	332.29	332.29	
30107	绩效工资	341.48	34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67	93.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83	46.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50	39.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44	22.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3.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37	153.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32	244.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7		92.07
30201	办公费	19.80		19.80
30205	水费	2.75		2.75
30206	电费	7.15		7.15
30211	差旅费	44.00		44.00
30215	会议费	4.95		4.95
30216	培训费	2.20		2.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1.65
30228	工会经费	8.25		8.25
30229	福利费	1.32		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6	15.16	
30302	退休费	10.21	10.21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	4.87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0.00	0.00	0.00	0.00	1.65	4.95	2.2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6,70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331.79 万元，增长 387.44%。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6,707.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072.2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1.18 万元，增长 1,339.25%。主要原因是常州市物业管理中心合并入我中心，我中心的收入来源有纳入预算管理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历年经营结余资金）和经营资金三种，财政下达预算时分为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及经营收入等。上年我中心除 195.72 万元由财政拨款收入保障外，其余均由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保障。本年基本支出 1628.2 万元和项目支出 1188.7 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保障。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0.94 万元，减少 54.3%。主要原因是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历年结余经营资金）只余 539.5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15.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5.8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本年预计经营收入 715.87 万元。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2,635.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35.6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上年收入来源主要为财政专户管理(历年结余经营)资金，今年由于历年经营结余资金大大减少，需要用上年上交的房租收入等纳入预算管理资金 1322.9 万元弥补今年资金不足；另外，原物管中心需用 1312.78 万元结转结余冲抵 2022 年购房款负指标。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6,707.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6,707.9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0.2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3.86 万元，减少 94.61%。主要原因是本年该支出为退休人员活动费，上年为退休人员活动费和退休人员住房（租金）补贴，编制标准不一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2.4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该支出为卫生健康支出（类），上年为住房保障支出（类），编制标准不一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685.29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务经费支出及经营房产管理经费、保障房维护管理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313.21 万元，增长 387.24%。主要原因是两中心合并，新增保障房小区电梯加装、原物管中心冲抵 2022 年购房款负指标。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6,707.9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072.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635.68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6.9 万元，占 4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39.5 万元，占 8.04%；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15.87 万元，占 10.67%；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5.68 万元，占 3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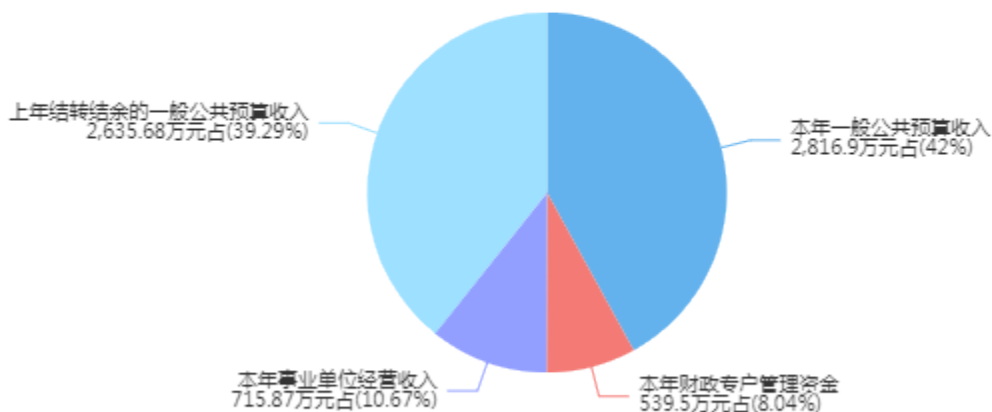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6,707.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28.2 万元，占 24.27%；

项目支出 5,079.75 万元，占 7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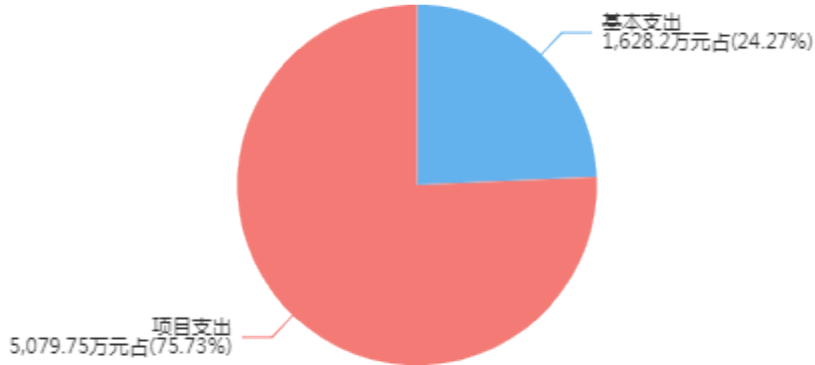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5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56.86 万元，增长 2,685.91%。主要原因是常州市物业管理中心合并入我中心，我中心的收入来源有纳入预算管理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历年经营结余资金）和经营资金三种，财政下达预算时分为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及经营收入等。上年我中心除 195.72 万元由财政拨款收入保障外，其余均由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保障。本年基本支出 1628.2 万元和项目支出 1188.7 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保障，项目支出 2635.68 万元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保障。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452.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2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256.86 万元，增长 2,685.91%。主要原因是上年我中心除 195.72 万元基本支出由财政拨款保障外，其余均由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保障，本年两中心合并后，基本支出 1628.2 万元与项目支出 3824.38 万元均由财政拨款保障。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物管中心 3 名退休人员该项支出 0.13 万元，本年两单位合并后，5 名退休人员该项支出 0.22 万元。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物管中心该项支出 7.05 万元，而我中心该项支出由财政专户资金保障，因而该项财政拨款数为 0，本年两单位合并后该项支出 22.44 万元均由财政拨款保障。该项差异由于编制标准不一致造成。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3.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3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物管中心该项支出 23.63 万元，而我中心该项支出由财政专户资金保障，因而该项财政拨款数为 0，今年

两中心合并后该项支出 153.37 万元均由财政拨款保障。该项差异由于编制标准不一致造成。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物管中心该项支出 27.8 万元，而我中心该项支出由财政专户资金保障，因而该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今年两中心合并后，该项支出 118 万元均由财政拨款保障。该项差异由于编制标准不一致造成。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24.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2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物管中心该项支出 29.41 万元，而我中心该项支出由财政专户资金保障，因而该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今年两中心合并后，该项支出 224.28 万元均由财政拨款保障。该项差异由于编制标准不一致造成。

4.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支出 4,934.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38.55 万元，增长 2,421.09%。主要原因是上年物管中心该项支出 1180.19 万元，而我中心该项支出只有 195.72 万元属于财政拨款，其余均由财政专户资金保障，今年两中心合并后，该项支出 4934.27 万元均由财政拨款保障。该项差异由于编制标准不一致造成。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2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36.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45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56.86 万元，增长 2,685.91%。主要原因是上年物管中心该项支出 1268.21 万元，而我中心该项支出只有 195.72 万元属于财政拨款，其余均由财政专户资金保障，今年两中心合并后，该项支出 5256.86 万元均由财政拨款保障。该差异由收入来源不同造成。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2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36.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2.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6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物管中心上年该项支出 0.54 万元，而我中心财政拨款不安排该支出，今年两中心合并后，该项支出 1.65 万元均由财政拨款保障。该差异由收入来源不同造成。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物管中心上年该项支出 0.54 万元，而我中心财政拨款不安排该支出，今年两中心合并后，该项支出 4.95 万元均由财政拨款保障。该差异由收入来源不同造成。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

费预算支出 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物管中心上年该项支出 0.72 万元，而我中心财政拨款不安排该支出，今年两中心合并后，该项支出 2.2 万元均由财政拨款保障。该差异由收入来源不同造成。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6,707.95 万元；本单位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79.7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



**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